青岛市对口支援和扶贫协作工作领导小组

青扶贫协作组〔2020〕9号

关于印发《青岛市2020年度精准防贫减贫综合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市）扶贫协作开发领导小组，市对口支援和扶贫协作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青岛市2020年度精准防贫减贫综合保险实施方案》已经市对口支援和扶贫协作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岛市对口支援和扶贫协作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3月27日

青岛市2020年度精准防贫减贫综合保险实施方案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决策部署，更好地发挥保险的风险保障功能，进一步巩固提升脱贫成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根据全国、全省扶贫开发工作会议部署，按照“巩固成果、提升品质、完善机制、决战决胜”的总体思路，围绕脱贫户稳定脱贫和坚决阻断致贫源头“两大目标”，同步抓好巩固预防和稳定落实创新，实施精准防贫减贫综合保险，切实提高贫困群众防范化解风险能力，为我市2020年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保障，为全国、全省探索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提供经验。

二、参保对象

精准防贫减贫综合保险的保障对象包括建档立卡不稳定脱贫户和农村相对贫困户。

（一）不稳定脱贫户

建档立卡贫困户中因病因学因灾因意外等导致家庭人均纯

收入低于4600元，存在返贫风险的；或因疫情因遭受自然灾害造成失业、农畜产品滞销或价格大幅下跌，导致家庭收入骤减或支出骤增的，纳入建档立卡不稳定脱贫户保障范围。

（二）相对贫困户

一般农户（不含脱贫享受政策建档立卡贫困户）中，因病因学因灾因意外等导致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4600元，存在致贫风险的；或因病因意外因灾造成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相对贫困线的，纳入农村相对贫困户保障范围。

按照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28倍（8000元）作为相对贫困线。

农户及家庭成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得纳入保险保障范围：

1.人均金融资产超过当地低保标准2倍的；

2.拥有并经常使用乘用车辆、船舶和大型农机具的(不含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辆)；

3.非因拆迁原因，拥有2套及以上产权住房且住房总面积超过当地住房保障标准面积2倍或购买商品房的；

4.注册公司、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或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性活动的；

5.实际生活水平明显高于当地平均水平的；

6.有财政供养人员的；

7.通过分户、赠与、转让等方式放弃自己应得财产，或者放

弃应得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和其他合法资产及收入的；

8.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有赡养、抚养、扶养能力，但未依法履行义务，致使家庭成员未获得赡养、抚养、扶养权益的；

9.自费安排子女择校就读、出国留学、劳务输出的。

三、主要内容

精准防贫减贫综合保险按照市级统一确定的不稳定脱贫户精准防贫减贫保险和相对贫困户精准防贫减贫保险的保费标准和保障水平组织实施。每个险种保障周期为1个年度，2020年保险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不稳定脱贫户精准防贫减贫保险

按照青岛市农村已脱贫建档立卡享受政策贫困人口25731人（2019年底数据）测算，按照每人每年保费90元（合计231.58万元）的标准投保。

1.建档立卡不稳定脱贫户因病因学因灾因意外等导致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4600元，存在返贫风险的，保险公司对实际收入与4600元标准的差额进行赔付。

2.建档立卡不稳定脱贫户因疫情因遭受自然灾害因意外造成失业、农畜产品滞销或价格大幅下跌，导致家庭人均纯收入大幅降低、支出大幅增加的，保险公司按约定的赔付标准计算和支付防贫保险金。

（二）相对贫困户精准防贫减贫保险

青岛市247万人农村人口（2019年统计年鉴数据）中不含

建档立卡享受政策脱贫户的约为245万，按照其中低于相对贫困线的约占5%测算，我市农村相对贫困户约12.25万人，按照每人每年保费125元的标准（合计1531.25万元）投保。

1. 相对贫困户因病因学因灾因意外等导致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4600元，存在返贫风险的，保险公司对实际收入与4600元标准的差额进行赔付。

2.农村相对贫困户家庭人均纯收入不低于4600元的，因病、遭受意外伤害住院治疗产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大病医疗救助、民政医疗救助、第三方赔付等补偿后仍需个人负担的费用，保险公司按约定的赔付标准计算和支付防贫保险金，每人每年度最高赔偿限额为人民币15万元。

3. 农村相对贫困户家庭人均纯收入不低于4600元的，因火灾、爆炸、自然灾害（不含地震、海啸）造成长期居住房屋及室内财产的损失，在扣除青岛各区市的居民家庭民生综合保险赔款、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赔款、各类家庭财产保险赔款后，保险公司按约定的赔付标准计算和支付防贫保险金，每户每年度最高赔偿限额为人民币3万元。

四、资金支持

2020年度精准防贫减贫综合保险保费资金由各区市根据辖区即时帮扶贫困户、建档立卡不稳定脱贫户和农村相对贫困户数量预算资金，从省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切块和区市财政资金中统筹安排。

各区市应严格控制承保机构运营成本，承保机构经办费用不高于保费金额的 10%。同时，结合实际建立保险盈亏动态调整机制，承保机构承担赔付金和保费差额的 5%的市场盈亏风险。

五、管理服务

（一）承办机构。市级统筹实施精准防贫减贫综合保险工作。通过政府采购选择有全国范围防贫保险承保经验、有省级扶贫机构合作推广经验、有防贫保险服务专用系统平台、有扶贫专用保险产品、有便捷理赔服务能力的保险机构合作开展业务。

（二）合同签订。各区市应与选定的保险机构签订承保合同，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要结合本方案，在合同中明确目标任务和合作原则、实施范围和保险对象、保险种类、保障内容和保费标准、资金安排和使用管理、查勘手续和理赔流程、信息共享和信息安全、合作机制和合作期限、考核办法和监管措施、争议解决和违约责任等内容。要严格信息管理，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信息保密责任，不得将保障对象的信息用于精准防贫减贫综合保险以外的其他用途。

（三）投保理赔。精准防贫减贫综合保险原则上由各区市为本行政区域内纳入参保范围的保障对象进行投保。对存在致贫或返贫风险的、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 4600 元的不稳定脱贫户和相对贫困户，采取“主动识别+农户申请”的方式，即时发现，即时纳入，即时由镇（街）向承保机构办理理赔。对建档立卡不稳定脱贫户家庭人均纯收入不低于 4600 元的，采取主动识别的方

式，由镇（街）组织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按照认定办法，对辖区内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进行摸底调查，采集相关数据，对符合条件的建立台账，纳入系统管理，统一由镇（街）向承保机构办理理赔。对农村相对贫困户家庭人均纯收入不低于4600元的，采取主动申请的方式，由符合条件的农户自行提出申请，由承保机构启动查勘理赔响应机制。

（四）优化服务。承保机构要完善精准防贫减贫综合保险基层服务体系，优化保险业务流程，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和理赔绿色通道，指定专人负责，开通专项理赔服务，确保保险赔款及时足额到位。2020年发生的保险理赔原则上不晚于12月30日理赔到位。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市应建立健全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及时交流情况，解决有关问题，实现各部门沟通主动、政策互动、工作联动，共同推动精准防贫减贫综合保险落实落地。

（二）明确职责分工。扶贫部门要发挥好协调服务作用；银保监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损害贫困群众合法权益等问题进行严肃查处；财政部门要根据保障对象数量和保费标准，及时安排并划拨资金；民政、医疗保障、卫生健康、住建部门要协调做好救助衔接工作，及时将保障对象的必要信息提供给保险机构。

（三）加强监督管理。各区市要加强对精准防贫减贫综合保

险的监督管理，对保险资金实行全程监督，定期对投保理赔等情况进行调度检查。承保机构要设立保费资金专户，实行专账管理、独立核算，确保资金安全，保证偿付能力。对违反规定骗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骗保等行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青岛市扶贫协作工作办公室　　2020年3月27日印发